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及
(3)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II-1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2%
「海信集團控股公司」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賈少謙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段躍斌先生
費立成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及
(3)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委任監事；及(iii)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I. 建議委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費立成先生、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馬金泉先生、鍾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已獲提名參加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的選舉。

第十屆董事在第十一屆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本次董事會換屆完成後，本公司現任董事長湯業國先生因工作調整，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湯業國先生自2006年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帶領本公司不斷發展與壯大，本公司對湯業國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次董事會所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教育背景、任職經歷、專業素質及／或職業操守，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 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 條所載的相關規定，並視彼等具獨立性。

II. 建議委任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劉振順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以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即範煒女士)組成。本公司現任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劉振順先生及孫佳慧女士將參加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

第十屆監事在第十一屆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本次監事會換屆完成後，本公司現任監事高玉玲女士因工作調整，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本公司對高玉玲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 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進行登記。

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謹啟

2021年6月2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賈少謙先生

賈少謙先生，48歲，管理學碩士，歷任本公司副總裁、總裁。現任海信集團控股公司董事、總裁，海信空調董事，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擁有本公司404,360股A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0% 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45%)。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賈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賈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賈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賈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2) 林瀾先生

林瀾先生，63歲，機械工程博士，歷任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海信集團控股公司董事，海信視像董事，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林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林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林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3) 代慧忠先生

代慧忠先生，55歲，本科學歷，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現任海信集團控股公司高級副總裁，海信視像董事，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代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代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代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4) 段躍斌先生

段躍斌先生，40歲，工學學士及管理學學士，歷任海信(山東)冰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海信空調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總裁。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段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段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段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稅前240萬元每年，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5) 費立成先生

費立成先生，57歲，歷任青島電視機廠分廠廠長，青島微電機廠總經理，青島海信數字音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海信集團控股公司監事長、海信空調董事、本公司董事及海信日立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費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費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費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費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6) 夏章抓先生

夏章抓先生，43歲，工學學士。歷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研發中心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6年9月至2021年1月任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家電研發中心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夏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夏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夏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7) 馬金泉先生

馬金泉先生，78歲，高級工程師，歷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常務副廠長、彩虹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黃河機器製造廠廠長，黃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未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版掛牌)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馬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馬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馬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4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8) 鍾耕深先生

鍾耕深先生，60歲，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歷任山東大學經濟學院及管理學院副教授。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在浪潮集團－北京大學從事博士後工作。現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銀行山東企業資信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山東省比較管理研究會秘書長，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鍾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鐘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鐘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

間，其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4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9) 張世杰先生

張世杰先生，49歲，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歷任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現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張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張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張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24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振順先生

劉振順先生，51歲，本科學歷，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法務與知識產權部總經理、紀委副書記。現任海信集團控股公司紀委書記、法務與知識產權部總經理，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劉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劉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劉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孫佳慧女士

孫佳慧女士，32歲，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歷任TMF GROUP會計助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主管、經營分析主管。2019年01月至2020年6月任海信視像經營與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20年06月至2021年01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下屬經營管理部部長，2021年01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控股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內孫女士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孫女士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孫女士就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孫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⁸⁾。
4.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⁹⁾。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¹¹⁾。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專項報告》⁽¹²⁾。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¹³⁾。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¹⁴⁾。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賈少謙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0.2. 選舉林瀾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0.3. 選舉代慧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0.4. 選舉段躍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0.5. 選舉費立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0.6. 選舉夏章抓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選舉馬金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1.2. 選舉鐘耕深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11.3. 選舉張世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2.1. 選舉劉振順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2.2 選舉孫佳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6月2日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內，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進行登記。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8) 本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9) 本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口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05,670,237.97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60,567,023.80元，加上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395,012,858.11元，減去已分配的利潤人民幣538,276,521.15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01,839,551.13元。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以本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1,362,725,37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47元(含稅)，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現金共計人民幣472,865,703.39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10)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知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11) 就本通知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 (12) 就本通知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2021年本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的產品範圍為遠期結匯、購匯及相關業務的組合以及其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等，外匯衍生品業務餘額不超過10億美元。
- (13) 就本通知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發出有關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 (14) 就本通知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 (15)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6)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